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提出入籍申請後 搬到另一移民服務區的影響

黃讀者問：

我住在佛羅里達州，於2005年1月向德州移民服務中心寄了N-400入籍申請，並繳付320元申請費，三周後收到移民局來信，要求補交70元，我也付了。但到現在一直沒有收到收據或其他任何信函。請問：

1.我不久將因工作需要搬到洛杉磯，該如何繼續辦理入籍申請？聽說要在當地居住一定的時間才可申辦，那麼我是到洛杉磯後重新申請？還是請律師幫我把案件轉過去？

2.我在過去六年出入美國八次，但在一年內出境時間未超過半年。這對我的入籍有影響嗎？

答：

1.您不必在洛杉磯重新申請，可向德州服務中心要求申請轉案。在此建議，若到現在您還沒有收到收據或任何信函，必須查看您的支票是否已

兌現(如果您付支票)。您的收據號碼，可能在兌現的支票上。

如果您重新提出入籍申請，則須遵照在當地居住一定時間的限制；若申請轉案，則不受此限。至於是否雇請律師，由您自己決定。

2.一般來說，如果您每年在美居住至少六個月，以及每次出境不超過六個月，面談時的居住條件，將不會有問題。您必須同時達到兩項居住條件，一是在提出申請前，有一半以上的時間居住美國；二為保持連續性的居住，直到您宣誓入籍為止。(依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洛杉磯服務中心的解釋)。

在此提醒，假如您在年底和年初往返美國，移民局對您的連續性居住要求，可能會仔細檢查。例如，離開美國五個半月後，於12月再入境；然後次年1月又離境五個半月。 ◆